

马斯特商务中心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由宁夏马斯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“**马斯特商务中心**”项目已经银川市政府和银川市发改委批准（银计发[2003]562号、银发改核准字[2011]9号）建设，现项目按照国务院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和银川市有关物业招投标的相关规定，对“**马斯特商务中心**”项目进行前期物业服务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“**马斯特商务中心**”项目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以南，自治区工商管理局以西，宁安大街以东，小巨人机床厂以北。本项目为商住项目，总建筑面积503088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为**336991**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**166189**平方米，1号办公楼建筑建筑面积27439平方米，2号办公楼建筑面积77900平方米，酒店建筑面积31668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19547平方米，公寓建筑面积179437平方米，会所1000平方米。绿化面积**29174**平方米，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**900** 平方米，本项目共有停车位2898个，地上停车位共计124个，地下2774个机动车停车位，项目建筑密度为**35.1%**，容积率**3.68**。目前已建成1号办公楼27439平方米，酒店31668平方米，商业19547平方米，会所1000平方米，三栋公寓楼79210平方米（1号公寓30160平方米，2号公寓27250平方米，3号公寓21800平方米），剩余四栋公寓和1栋办公楼项目后续开发建设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1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- 2、信用等级为 非整改期 B 级及以上物业服务企业。
- 3、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银川市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明。

四、投标报名

请投标人于2018年7月4日上午9时至2018年7月10日下午6时，至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，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证明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如有委托）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；
- 5、银川市物业项目经理备案登记表复印件。

五、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核及招标文件的领取

投标单位报名后，由市供热物业办进行投标资格预审。资格预审合格者，市供热物业办向其发出招标文件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公告在银川市供热物业办网站、银川物业微信平台同时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宁夏马斯特置业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侯丽 电话：5676303

监督机构：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

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47号银川房产大厦408室

联系人：王玫 电话：6899972

